**版本号：240621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铜川市玉华第一小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AZB-2024-046**

**铜川市印台区玉华第一小学**

**陕西弘安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6月2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弘安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市印台区玉华第一小学委托，拟对铜川市玉华第一小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AZB-2024-046**

**二、采购项目名称：铜川市玉华第一小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玉华第一小学设施设备购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为企业的，不得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提供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采购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铜川市印台区玉华第一小学**

地址： 铜川市印台区玉华镇新街1号

邮编： 727000

联系人： 铜川市印台区玉华第一小学经办

联系电话： 13571561819

**代理机构：陕西弘安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铜川市新区鼎丰国际 14层 1403 室

邮编： 727000

联系人： 李成博

联系电话： 0919-3181395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印台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孟繁胜

联系电话：0919-41910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2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86寸智慧黑板、台式电脑、便携式笔记本电脑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86寸智慧黑板、台式电脑、便携式笔记本电脑、护眼灯、黑板灯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市印台区玉华第一小学和陕西弘安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铜川市印台区玉华第一小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弘安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铜川市印台区玉华第一小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弘安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弘安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弘安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弘安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成博

联系电话：铜川市新区鼎丰国际 14层 1403 室

地址：0919-3181395

邮编：727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玉华第一小学设施设备购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86寸智慧黑板 | 6.00 | 210,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是 | 是 |
| 2 | 台式电脑 | 15.00 | 67,5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是 |
| 3 | 便携式 笔记本电脑 | 6.00 | 33,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是 |
| 4 | 办公软件操作系统 | 21.00 | 31,5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护眼灯 (7间教室 每个教室配备学生护眼灯6个， 黑板灯2个) | 48.00 | 33,6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是 |
| 6 | 教室书包柜 | 52.00 | 5,2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师生之友学生午休课桌椅 | 56.00 | 39,2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86寸智慧黑板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整机要求  1.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外观尺寸：宽≥4200mm，高≥1200mm。  2.★整机设备自带地震预警软件，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获取位置，可以手动进行位置校准，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选择提醒阈值。支持在地震预警界面中开启和关闭地震预警服务。  3.侧置输入接口具备≥2路HDMI、≥1路RS232、≥1路USB接口；≥1路音频输出、≥1路触控USB输出；前置输入接口具备≥3路USB接口（至少包含1路Type-C）。  4.整机关机状态下，通过长按电源键进入设置界面后，可点击屏幕选择恢复Android系统及Windows操作系统到出厂默认状态，无需额外工具辅助。  5.★整机支持双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  6.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10W高音扬声器2个，上朝向20W中低音扬声器2个，额定总功率60W。  7.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8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  8.★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AI感知音效模式，AI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  9.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sRGB模式；整机可选择高级音效设置，支持在左右声道平衡显 示范围中进行更改；中低频段显示调节范围125Hz～1KHz,高频段显示调节在2KHz~16KHz,分贝显示-12dB～12dB调节范围；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3  10.整机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非第三方工具），支持对整机内部的板卡及部件模块进行故障检测、系统还原功能。  11.★整机系统支持手势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对人物、建筑、夜景等元素可自动调整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色调色相值、高光/阴影。  12.支持自定义图像设置，可对对比度、屏幕色温、图像亮度、亮度范围、色彩空间调节设置。  13.设备支持标准、节能、多媒体等多种图像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等；支持屏幕色温调节及纹理透明的调节。  14.整机具备至少6个前置按键，支持5个自定义前置按键，“设置”、“音量-”，“音量+”，“录屏”，“护眼”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  15.★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4标准，Wi-Fi制式支持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Wi-Fi6。  16.★整机支持发出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通过麦克风接收后，手机与整机无需在同一局域网内即可实现配对，一键投屏，用户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或扫码获取投屏码；  17.整机内置传屏接收模块，整机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可实现外部电脑、手机设备的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整机上；电脑传屏时，支持触摸回传，在屏幕上部显示传屏工具栏。  18.整机Windows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wifi直联、超声三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传输方式支持公网传输、局域网传输、WiFi 直连传输。  19.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包含非独立式智能拼接摄像头至少三个；整机摄像头支持环境色温判断，根据环境调节合适的显示图像效果；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 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  20.整机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加入班级，老师设置题型，学生回答后提交，教师查看正确率比例及详细讲解；支持随机抽选、实时弹幕；支持管理当前班级成员；支持导出学生报告。全通道下可支持通过自定义按键调出该功能。  21.设备支持多人同时将手机文件传输到整机上；当手机端登录账号与整机一致时，接收文件不需要二次确认，当手机端登录账号与整机不一致时，且距离连接成功或上次传输超过3分钟，则接收文件需要二次确认。  22.★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接收的文件支持单份删除；接收的文件支持手动全部清空，为防止误清空，全部清空需要经过二次确认。  23.整机系统支持书写触控延迟≤25ms，触摸响应时间≤4ms，触摸最小识别物≤3mm。  24.整机支持提笔书写，在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无需点击任意功能入口，当检测到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模式。  25.整机全通道侧边栏快捷菜单小工具支持自定义，支持设置对应小工具的显示/隐藏；支持通过侧边栏实现调用windows系统运行、打开文件夹、打开任务管理；全通道侧边栏支持自定义快捷菜单，支持windows 应用固定，可将应用固定后，在侧边栏进行快捷打开。  二、ops模块  1.处理器：Intel Core i7 12代及以上。  2.内存：8G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  3.硬盘：256G SSD 或以上固态硬盘。  4.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USB接口：≥3路USB。  5.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按压式卡扣方式，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教学白板软件：  备授课一体化，具有备课模式及授课模式，且操作界面根据备课和授课使用场景不同而区别设计，符合用户使用需求。 2.★支持学校校本资源建设，方便共享，可支持多种类型资源上传，如doc,pdf,ppt,xls,mp4,wac,ogg等，同时支持批量上传，资源支持按年级、学科等维度批量搜索，支持资源查看预览，创建者可进行删除、更名等操作，同时可以本地查看资源，也可选择插入校本资源库中的资源，实现高效共享。 3.提供白板软件手机移动版，方便用户随时随地查看课件。 4.★提供在线语音课堂功能，无需额外安装部署直播软件，可实现语音直播、课件同步、互动工具等远程教学功能；老师创建课堂后可通过二维码便捷分享，学生扫码即可加入课堂，课堂中学生可打字提问，教师可下发习题等进行双向互动，直播中还可下发奖杯等对学生进行激励，活跃课堂气氛，课堂结束后可自动生成直播回放。 5.具备云端静默推送下载功能，无需用户手动下载即可实现应用的在线升级，升级具有信息验证机制，确保教学秩序不受干扰。 6.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分享至学校校本资源库，学段学科根据教师个人信息自动匹配，分享后课件全校教师可见，并可直接下载使用。校本资源库支持按学科、学段进行快速查找，同时支持关键词精准检索。 7.★软件为老师提供云空间，可扩展至不少于5T空间使用，方便老师存储相关教学资源。 8.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开放式云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以公开或加密的web链接和二维码形式进行分享，分享链接可设置访问有效期。 9.备授课平台对接教学数据管理平台，可将教学平台的教案关联至教师课件，支持课件同时关联多份教案，关联后教师可在备课界面调用查看教案，便于教研工作开展。  10.课堂互动游戏支持云储存，编辑完成的活动可一键存储至教师云空间，便于在不同课件中直接调用，无需反复编辑。 11.★软件提供不少于90节党建微课视频，包括国家要求学习的革命、建设、改革、复兴等内容，支持在线点播及下载，支持视频关键帧打点标记，播放过程中可一键跳转，同时支持对频频随时截图方便老师插入课件。 12.提供多种翻页按键布局，翻页按键可分布于屏幕单侧或左右两侧，支持上下翻页、课件页面预览及页面非线性跳转。 13.支持课件内所有的元素对象创建超链接，可链接到对象所在课件的相关页面、网页、文档等。 14.★在备课场景中支持搜索课件库课件资源，具有不少于15万份的课件资源，支持整份课件或按照课件页插入课件中。支持按照教学环节筛选对应课件页一键插入课件中，可导课入新课、作者简介。支持按照元素类型思维导图、课堂活动选取需要的部分补充课件缺失的部分。支持在查看部分课件的同时查看对应整份课件，了解作者整体教学思路。 |

标的名称：台式电脑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国产自主品牌，  1、★机箱：机箱≥18L，支持侧板挂环锁、Kensington锁和主板报警蜂鸣器，防尘抽拉式IO盖板设计；免工具拆卸机箱、带顶置提手，便于维护。  2、处理器：处理器采用板载设计，采用国产兆芯（ZX-E）开先KX-U6780A处理器，八核，主频2.7GHz，8MB二级缓存，16纳米制程，70W功耗；  3、内存：配置≥16GB DDR4 UDIMM内存，配置≥2个内存插槽；  4、显卡：标配2G独立显卡，另支持集成显卡，默认独显输出；  5、硬盘：≥512GB M.2接口NVME协议SSD，最高可支持1TB SSD，最大支持2块3.5英寸机械硬盘扩展；  6、网络：1个RJ45 10/100/1000自适应以太网口；  7、接口扩展：USB接口≥8个（其中前置USB3.0数量≥4个，后置USB3.0数量≥2个，USB2.0数量≥2个）；音频接口：麦克风1个，耳机1个；后端3个Audio音频接口；1个PCIe x16，2个PCIe x1扩展槽  8、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配置≥23.8寸LED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刷新频率≥75Hz，对比度≥3000:1，视频接口VGA+HDMI；  9、光驱：为保证使用体检，要求产品配置Slim DVD RW光驱；  10、键盘、鼠标：USB有线键盘鼠标，与主机同品牌；  11、操作系统：支持UOS、KOS等国产操作系统。  12、质控水平：（1）考虑工作环境的静音舒适，要求设备的空闲状态声压级≤16.26 dB，其他状态声压级≤22.22dB，提供证书证明文件；（2）环境适应性：考虑使用环境差异，要求设备通过温度0~40℃/低气压61.6kPa（4000m）的环境适应性认证，提供证书证明文件；（3）电磁兼容性：考虑设备工作稳定：要求设备通过浪涌（冲击）抗扰度的适应性认证，提供证书证明文件；（4）★MTBF≥300000小时，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  13、电源：为响应节能减排，要求产品配置≤180W 电源，电源通过80PLUS认证，提供样机现场检测。  14、数据安全：(1)、支持基于BIOS级的一键备份和恢复的功能（非操作系统自带功能），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2）、BIOS级USB屏蔽及智能USB数据保护：USB支持BIOS下全部接口一键开关，前后分组开关；针对存储设备支持全部USB接口一键切换禁止访问模式/只读模式。  15、售后服务：整机提供3年免费上门，原厂质保要求出具所投产品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16产品认证：制造厂商通过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23001-2017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NECAS国标售后五星认证证书、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七星级（卓越））、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证书” |

标的名称：便携式 笔记本电脑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基本要求：国产自主品牌  处理器：采用国产兆芯处理器，核心数≥4核，主频≥3.0GHz  内存：容量≥8GB，DDR4，内存插槽≥2个，最高可支持内存≥32GB  显卡：集成显卡  硬盘：配置≥512GB M.2 NVMe SSD硬盘，支持容量扩展  接口：USB3.0接口≥2个，USB-C接口≥2个，标准RJ45网口≥1个，HDMI接口≥1个  屏幕：≤14英寸, 分辨率1920\*1080，支持≥180°开合  电池：电池容量≥60WH，适配器功率≥65W，适配器输出接口形态Type-C  无线网络：支持WiFi 6 并向下兼容， 支持蓝牙5.0及以上  摄像头：720P分辨率，具备物理滑盖，可物理遮挡保护隐私  外观：机身厚度≤18mm，机器重量≤1.49kg  数据安全（1）支持基于BIOS级的一键备份和恢复的功能（非操作系统自带功能），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2）BIOS级USB屏蔽，智能USB保护识别存储设备；  操作系统：支持银河麒麟、统信UOS等国产操作系统  质控水平：（1）考虑工作环境的静音舒适，要求设备的空闲状态声压级≤16.26 dB，其他状态声压级≤22.22dB，提供证书证明文件；（2）环境适应性：考虑使用环境差异，要求设备通过温度0~40℃/低气压61.6kPa（4000m）的环境适应性认证，提供证书证明文件；（3）电磁兼容性：考虑设备工作稳定：要求设备通过浪涌（冲击）抗扰度的适应性认证，提供证书证明文件；（4）★MTBF≥300000小时，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  售后服务：整机提供1年免费上门原厂质保，要求出具所投产品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产品认证：制造厂商通过“制造厂商通过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23001-2017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NECAS国标售后五星认证证书、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七星级（卓越））、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证书” |

标的名称：办公软件操作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国产系统1.支持龙芯、兆芯、飞腾、鲲鹏、海光等主流国产CPU。  2.提供安全中心管控工具，提供图形化应用执行控制工具，具有检查应用程序完整性、来源等功能；需提供截图。  3.系统默认提供备份还原工具，支持数据备份、数据还原，支持系统全量备份、系统增量备份，提供一键还原、一键Ghost功能。需提供系统截图；  4.系统可提供安全增强组件，支持增加三权分立、白名单控制等安全功能，可增强至国家认证的安全保护级别，结构化保护四级，需提供证明文件。  5.兼容主流整机、外设和桌面生态软件，提供全新用户交互操作界面和Kysec安装机制  、360杀毒、WPS（1年版厂家技术服务、注册后终身使用） |

标的名称：护眼灯 (7间教室 每个教室配备学生护眼灯6个， 黑板灯2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教室护眼灯： 1.LED 教室灯功率：≤40W；整灯尺寸：长≥1195mm，宽≥295mm。厚度≥30mm。 2.LED 教室灯采用底发光设计，优质铝边框，底盘采用坚固的金属材料，喷涂处理，拒绝塑料底盘。采用镀铝格栅防眩，防眩格不大于18\*18，铝质吊杆安装。 3.★LED 教室灯色温 5000K±250K，显色指数( Ra )≥90，R9≥90。 （提供第三方有权检验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CAL 及 CNAS 标志检测报告扫描件及对应的官网查询截图） 4.★LED 教室灯提供频闪认证证书和频闪的检测报告，频闪效应可见度 SVM≤1，且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0.85%。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对应的官网查询截图，以及相对应的检测报告） 5.★LED 教室灯提供蓝光认证证书和视网膜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 ( 0 类危险)的对应检测报告。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对应的官网查询截图，以及相对应的检测报告）  6.LED 教室灯依据《GB/T 33721-2017》、《GB/T 9468-2008》、《GB/T2423.22-2012》通过50000小时寿命检测。 （提供第三方有权检验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CAL 及 CNAS 标志检测报告扫描件） 7.教室灯产品符合《GB/T 26125-2011》和《GB/T 26572-2011》中对于限用物质的要求。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对应的官网查询截图，以及相对应的检测报告） 8.★教室空间亮度分布应防止过高的亮度对比，视觉任务表面（包括课桌面与黑板面）之间的最大与最小融合照度之比不应高于10∶1。 （提供第三方有权检验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或CAL 及 CNAS 标志检测报告扫描件） 9.★LED 教室灯灯具产品符合QB/T 5533的要求灯具。 （并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证书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10.★为保证学生的视力健康并为学生创造优质的学习环境，产品制造商的教室灯产品至少依据但不限于《GB 7793-2010》、《GB 50034-2019》、《GB/T 5700-2008》、《GB 7000.1-2015》《T/JYBZ005》标准通过《教室优质照明光环境认证》，实测教室内的统一眩光值需<16，教室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需>300lax.课桌面照度均匀度>0.7，功率密度≤8W/㎡。 （并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11.★LED 教室灯吊杆宜采用采用铝材质吊杆，通过盐雾测验 不能出现表面底金属生锈现象，配 2 根中空铝制金属吊杆， 吊杆直径≥10mm、壁厚≥1mm，表面采用阳极氧化或喷塑处理。（提供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2.LED 教室灯为确保灰尘、蚊虫、蜘蛛等不能进入灯具内部结构，整灯具备防护等级≥IP40。（提供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LED 教室灯的控制装置采用外置方案，易于更换。阻燃:V0 等级。（提供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黑板灯： 1.LED 黑板灯灯功率：≤40W；整灯尺寸：长≥1200mm，宽≥80mm。  2.LED 黑板灯采用偏光型设计，整灯采用优质铝材，铝质吊杆安装； 3.★LED 黑板灯色温5000K±250，显色指数( Ra )≥90，R9≥50 （提供第三方有权检验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CAL 及 CNAS 标志检测报告扫描件及对应的官网查询截图） 4.★LED 黑板灯提供频闪认证证书和频闪的检测报告，频闪效应可见度 SVM≤1，且光输出波形的波 动深度≤0.85%。（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对应的官网查询截图，以及相对应的检测报告）  5.★LED 黑板灯提供蓝光认证证书和视网膜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 (0类危险)的对应检测报告（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对应的官网查询截图，以及相对应的检测报告） 6.LED 黑板灯依据《GB/T 33721-2017》、《GB/T 9468-2008》、《GB/T 2423.22-2012》通过50000小时寿命检测。（提供第三方有权检验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CAL、 CNAS 标志检测报告扫描件）  7.黑板灯产品符合《GB/T 26125-2011》和《GB/T 26572-2011》中对于限用物质的要求。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对应的官网查询截图，以及相对应的检测报告）  8.★LED 黑板灯灯具产品符合QB/T 5533的要求灯具； （并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证书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9.★为保证学生的视力健康并为学生创造优质的学习环境，产品制造商的教室灯产品至少依据但不限于至少依据但不限于《GB7793-2010》 《GB50034-2013》 《GB/T 5700-2008》《GB/T 13379-2008》《IEC TR 62778-2014》 《IEEE Std 1789-2015》及《 T/JYBZ 005-2022》标准通过《教室优质照明光环境》（并提供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有以上标准的《教室优质照明光环境》证书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10.★LED 黑板灯吊杆宜采用采用铝材质吊杆，通过盐雾测验 不能出现表面底金属生锈现象，配 2 根中空铝制金属吊杆， 吊杆直径≥10mm、壁厚≥1mm，表面采用阳极氧化或喷塑处理。（提供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1.LED 黑板灯为确保灰尘、蚊虫、蜘蛛等不能进入灯具内部结构，整灯具备防护等级≥IP40。（提供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标的名称：教室书包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材 质：门板由ABS塑料制成，柜体采用高强度HIPS工程塑料制成，柜门与 柜体连接采用Nylon尼龙铰链。柜门根据使用方要求，至少提供12种颜色备选。 工 艺：所有板材采用钢制模具注塑一次成型； 使用寿命：产品抗冲击、耐腐蚀、不生锈，正常使用寿命10年左右。 产品特点： 1、榫卯连接结构，合理布局加强筋。顶板和底板厚度要求不小于3cm，并使用平行加强筋，即结实又易于清理卫生。底座为单独开发的6-8cm专用底座，四周保证全与地面接触，不可以用底板下面加高后来代替底座。组装方式不用胶水粘结，不用任何金属螺丝，榫卯连结构，产品不易变形、不易扭曲，达到可重复拆装使用。 2、门板上面要求必须设计有隐藏式拉手，方便且不易发生磕碰。 3、门板外部弧度造型补强设计从而使产品外观立体感强,更美观、牢固、结实耐用。受力部分加厚处理。 4、铰链（俗称合页）每门2副，尼龙材料（Nylon）制成，防止刮伤人员，彻底防水永不生锈，终生质保。 5、门板与侧板连结处设计有防盗插销并采用高强度尼龙防水铰链和上下门轴双重加固，双重防盗保险更牢固耐用。 6、每个单门的柜体都要配备防盗插销，防止日后被易盗。 7、门号牌要求：插入式,避免胶粘，防止日后脱落。 8、拉手加装弹簧扣紧装置，防止门在不安装锁状态下自动开门，撞伤他人。 板材厚度：侧板≥20mm、顶板≥30mm、底板≥30mm、门板25-30mm、底座高≥80mm  ★1.ABS塑料米有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邻苯二甲酸盐（DBP、DEHP、BBP、DNOP、DINP、 DIDP)、重金属（可溶性铅、镉、铬、汞）、多溴联苯和多 溴二苯醚的含量均含量符合 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提供 第三方检测报告）。 ★2、柜体冲击强度≥10J/㎡符合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需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ABS门板耐冷热循环符合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需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柜体耐冷热循环符合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需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ABS门板甲醛释放量符合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需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柜体甲醛释放量符合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需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尼龙铰链有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邻苯二甲酸盐（DBP、DEHP、BBP、DNOP、DINP、 DIDP)、重金属（可溶性铅、镉、铬、汞）、多溴联苯和多 溴二苯醚的含量均含量符合 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提供 第三方检测报告）。 ★8.全塑书包柜：强度和耐久性、稳定性符合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标准符合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需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标的名称：师生之友学生午休课桌椅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桌面规格：600m×400mm×18mm中纤板E1级，采用PP注塑软封边一次成型，桌面正前方设一根文具槽，长230mm，宽度25mm，凹陷7mm，桌面靠胸部位置设有鸭嘴形边缘、防挤压胸腔设计，人性化设计，美观大方，边缘平整圆滑，美观坚固。  书箱采用一级PP工程塑料，一体注塑成型，耐抗压，耐磨冲击，达到环保要求，底部设计排水槽，书箱底部靠胸前设有笔槽，方便学生放置文具。桌斗三面均为网孔设计。内径尺寸为470\*340\*135，外径尺寸为515\*470\*138。  桌面托起支架采用铁皮一次成型厚度为2.0mm。桌面桌斗可整体翻转呈130°倾斜状态，便于前排学生躺平时不用升起课桌，午睡时操作方便实用。并且操作简洁明了，一学即会。 桌子地脚采用：30\*60\*1.2mm优质椭圆钢管。桌子立柱采用33\*73\*1.2mm优质冷轧菱形钢管，连接横档管30\*50\*1.2mm优质扁圆管，桌子内管采用：26\*66\*1.2mm优质冷轧菱形钢管，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保证无稀焊、漏焊。课桌椅升降方式：升降采用套管式内机权螺杆手摇式升降、在桌支撑架内设有高低调节装置包括设在两升降管内的螺杆、传动轴、摇柄及连接两传动轴的六角型连杆，可在数秒内调节到最适合的高度。更大满足不同学生身高需求。  材质：采用环保级PP加耐磨纤维塑料一体射出而成，耐磨抗老化。长期使用不脱落，贴合体型设计。  椅靠背：425（±2）mm\*395（±2）mm，采用一级全新PP塑料，一体注塑成型，麻面防滑。抗压、耐磨、耐冲击。靠背上端设有一个尺寸为155×245（±2）mm的头枕，头枕可活动拉伸40mm，能有效的调整学生身高差距具有合适靠枕位置。符合国际安全标准，保护学生脖颈，避免由于不良睡姿而引起的骨位不正；靠背设计有完整的曲线弧度，能很服帖地包覆支撑着正在成长中学童的背部脊椎，使其免于侧弯.  椅座板：415（±2）mm\*410（±2）mm，采用一级全新PP塑料，一体注塑成型，麻面防滑。抗压、耐磨、耐冲击。功能：坐垫中间有30mm内凹漩涡，能让学生整个臀部坐在内凹处，借此可分散上半身的所有重量，坐垫设置透气散热孔，使学童在学习时更舒服，更健康地成长，可舒缓双脚的受力及不自主的摇晃。  椅子地脚采用：30\*60\*1.2mm优质扁圆管抬弯拱形。椅子立柱采用33\*73\*1.2mm优质冷轧菱形钢管，连接横档管20\*40\*1.2mm优质扁圆管，椅子内管采用：26\*66\*1.2mm优质冷轧菱形钢管，坐垫及靠背支撑管采用20\*40\*1.2mm扁圆管折弯呈L型，与升降管焊接，靠背板背面有一根联动靠背后躺的钢管采用20\*20\*1.2矩形冷轧钢管，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保证无稀焊、漏焊。课桌椅升降方式：升降采用套管式内机权螺杆手摇式升降、在桌支撑架内设有高低调节装置包括设在两升降管内的螺杆、传动轴、摇柄及连接两传动轴的六角型连杆，可在数秒内调节到最适合的高度。更大满足不同学生身高需求。  腿托板材质：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PP耐冲击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耐冲击，耐抗压，耐磨；尺寸：220×210（±2）mm；功能：腿托板壁厚不小于4mm且可翻转，午睡躺平的时候可拉伸出来通过翻转即可托起腿部不滑落，学习端坐的时候可收缩放置，收放自如。扶手：尺寸：长225\*宽95mm（±2），功能：实现与靠背同步放倒和收起。  材质：采用环保级PP加耐磨纤维塑料一体射出而成，耐磨抗老化。长期使用不脱落，贴合体型设计。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10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等全部内容，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或提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为企业的，不得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提供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采购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法人证明书 法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签名、盖章 | 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盖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法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法人证明书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
| 3 | 报价 | 投标文件所有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4 | 交货期 | 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 开标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
| 5 | 投标有效期 | 自首次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日历日 | 投标函 |
| 6 | 其他 |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选择性报价或者投标报价重新计算后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B、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C、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D、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资料、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承诺、声明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E、投标人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F、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或未能按期履约的； G、投标人使用虚假印章或印章无法证实为真实有效； H、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与要求不符的； I、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J、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未完全未响应招标要求或擅自改动采购清单的； K、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L、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法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法人证明书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商务响应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其商务应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计5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品计1分，最多加3分。不完全响应的计0分。(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为最低要求，不得负偏离） | 8.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具有2021年6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10.0000 | 客观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实施方案 | 1、具有整体供货方案及科学合理的维护方案、供货进度保证措施、运输方案、安装调试、特殊情况下的保营等主要技术保障措施，得4.1-6分；具有整体供货方案、供货进度保证措施、运输方案可行，得2.1-4分；方案过于简单，实施准度大、可行件较低，得0.1-2分；2、项目实施计划阶段划分合理关键点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并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出合理计划及调配，得4.1-6分；项目实施安排合理，基本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按期交货。得2.1-4分；项目实施安排基本合理。得0.1-2分: | 12.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技术响应 |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表”中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得10分。其中:(1)“技术参数表”★项满分5分，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2)其他未标符号参数满分5分。每项负偏离扣0.5分。2、“技术参数表”中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及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实品使用价值的提升，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每项可加分。满分10分。(1)“技术参数表”★项参数的技术指标和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项加1分，满分5分；(2)其它未标注项参数的技术指标和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项加0.5分，满分5分。 | 20.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
|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 根据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应急预案，且对运输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外理方式不会影响到采购人的相关工作，安全事故应急方案健全，内容阐述合理、可行得2分；有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对此有解决措施得1分；缺项得0分。 | 2.0000 | 客观 | 实施方案 |
| 售后服务 | 1、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组织措施、响应时间、承诺及保修打分；售后服务组织措施、响应时间、承诺及保修相对完善，得2.1-4分；售后服务组织措施、响应时间、承诺及保修基本满足，得0.1-2分。2、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培训方案详细可行，有具体时间安排和培训内容，得2.1-4分；培训方案内容一般，但能够基本满足学员的正常操作，得0.1-2分；3、售后服务团队健全，并提供详细售后网点信息(包括 网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人员等)，得0-2 分。 | 10.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其他承诺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其它承诺，每提供一项承诺，得1分，满分3分，无承诺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质量保证 | 企业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能确保货物的安全、质量、无损坏，在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能够保证、运输、配送、售后服务正常运转，根据其优劣程度计，得0-3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或者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合理的，得0分; | 3.0000 | 主观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质量证明材料 | 能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彩页、说明书、检测服告、官网和功能载图、产品制造商授权、代理协议及质量符合国内相关标准等)、相关证明咨料完整详尽，得0-2分。 | 2.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0×价格权值 注：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法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法人证明书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范本.docx